2
11,798,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
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087,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
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79,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838％；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087,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
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79,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838％；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4,087,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
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79,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838％；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
1.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74,087,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
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79,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838％；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075,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9％；
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11,666,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9％；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0,6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09％；
反对 2,69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91％；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77.1290％；反对 2,698,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11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6％；
反对 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710,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2508％；反对 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79,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
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79,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9838％；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96,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
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696,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1304％；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
0.86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2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2％；
反对 2,686,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8％；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1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77.2350％；反对 2,686,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宏伟先生、邱君先生、向军先生、邓永
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940,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1.02 选举邱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1.03 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1.04 选举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均
当选。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宪武先生、唐健雄先生、洪源先生、马
召霞女士、孙春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之日起三年。
1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2.02 选举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2.03 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2.04 选举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2.05 选举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72,349,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均当
选。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果女士、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
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黄腊平共同组成第九届监
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1 选举杨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572,349,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13.02 选举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572,349,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940,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2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两名监事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
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